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开展检修安全隐患大排查

本报讯(通讯员 何铁牛 王振华)为全面开展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抓好“三道防线”及硬措施,太钢代县矿业有限公司强化检修作业“十不准”、检修作业标准的落实,持续开展A、B和C级检修项目的安全管控,保证检修高危行业安全可靠。近日,该公司组织首席专家、工程师、技术员、专职点检员开展检修安全隐患大排查。

该矿针对新增设备开展检修作业标准修订完善工作,对新增或改造后新投用的燃气锅炉、电除尘环保设备、中碎除尘等设备进行检修作业标准修订,制定修订计划,根据修订工作计划,由作业区主管牵头,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操作人员、检修作业人员、专职

点检员参加,立足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辨识新设备、新环境检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针对辨识出的风险,共同对检修作业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包括:对检修过程各项作业活动进行细分,列出作业步骤;对作业步骤风险进行辨识,根据风险高低,明确重点管控步骤;明确重点管控步骤的“三道防线”,列出检修前“三道防线”具体的措施内容,如:插销、支垫、系安全带等,确保所有新增设备在检修项目开始前有审批完毕合规的检修作业标准。

该公司各检修单位利用周三活动对检修作业“十不准”再学习、再体会,将检修“十不准”安全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保证检修过

程不违反“十不准”要求。检修过程中,部设备组、作业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要按照分工,对A、B级、C级设备检修项目的作业标准、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不间断抽查,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个人违反检修安全条款的给予违章积分,发挥有效监督作用,杜绝职工检修违章,保障各检修项目均可按检修标准执行,保障涉动火作业、起吊作业、停电作业等安全措施审批、落实每个环节可靠。

通过安全隐患大排查共发现一般检修安全隐患6项,起吊安全隐患4项,都按照“三定四不推”原则进行了处理,确保“检修一分钟,安全六十秒”。



为提高设备工作效率,以稳定、高效的运行为生产提供强有力的设备保障,太钢尖山铁矿成品动力部近日组织开展设备点检跟踪活动,加强现场点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将故障消除在萌芽状态。图为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对隔膜泵进行点检。

郑惠摄

太钢炼铁厂

组织开展培训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汪洋)为了深刻吸取有限空间作业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遏制有限空间作业事故,近日,太钢炼铁厂四烧作业区通过举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培训班,进一步强化了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范了作业区安全兼职人员和常驻外协单位安全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措施票的使用,为他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奠定了基础。

该厂四烧作业区专职安全员杨全林结合工作实际、现场情况为大家进行了详细的讲解。通过讲解,兼职安全人员从根本上理解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意义,掌握了基本理论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十不准”“十必须”等规定,明白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职责,还掌握了现场实际工作中有限空间作业措施票的正确使用方法,明白了填票流程,如何避免一些易出现的错误。

培训中,还结合应急管理部公布的一批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认真讨论,并结合各自作业过程中的危险点予以分析,明确事故发生后一一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了与会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对今后有限空间作业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该厂四烧作业区各区域负责人和兼职安全员以及常驻外协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第四章 国家安全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实行统分结合、协调高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与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中央有关职能部门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战略和重大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十七条 各部门、各地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贯彻实施国家安全战略。

第四十八条 国家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工作需要,建立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就维护国家安全的重大事项进行会商研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中央与地方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关于国家安全的协同联动机制。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决策咨询机制,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开展对国家安全形势的分析研判,推进国家安全的科学决策。

第二节 情报信息

第五十一条 国家健全统一归口、反应灵敏、准确高效、运转顺畅的情报信息收集、研判和使用制度,建立情报信息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情报信息的及时收集、准确研判、有效使用和共享。

第五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有关军事机关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搜集涉及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

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于获取的涉及国家安全的有关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第五十三条 开展情报信息工作,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对情报信息的鉴别、筛选、综合和研判分析。

第五十四条 情报信息的报送应当及时、准确、客观,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第三节 风险预防、评估和预警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制定完善应对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预案。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各领域国家安全风险调查评估。

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提交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国家安全风险程度,及时发布相应风险预警。

第五十八条 对可能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按照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第四节 审查监督

第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行使国家安全审查职责,依法作出国家安全审查决定或者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监督执行。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工作。

第五节 危机管控

第六十二条 国家建立统一领导、协同联动、有序高效的国家安全危机管控制度。

第六十三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中央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根据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管控处置措施。

第六十四条 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特别重大事件,需要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进行全国总动员、局部动员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依

照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

第六十五条 国家决定进入紧急状态、战争状态或者实施国防动员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有权采取限制公民和组织权利、增加公民和组织义务的特别措施。

第六十六条 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依法采取处置国家安全危机的管控措施,应当与国家安全危机可能造成的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公民、组织权益的措施。

第六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

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后,履行国家安全危机管控职责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准确、及时报告,并依法将有关国家安全危机事件发生、发展、管控处置及善后情况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安全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及时解除管控处置措施,做好善后工作。